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郝玮

2021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益建'.

黄益建

2021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签字):



蒋宇捷

2021年4月1日